

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 1 条 政策背景 2

 第 2 条 城市概况 4

 第 3 条 建筑垃圾现状 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6

 第 4 条 指导思想 6

 第 5 条 规划原则 6

 第 6 条 规划依据 8

 第 7 条 规划期限和范围 12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3

 第 8 条 总体目标 13

 第 9 条 分期目标及控制指标 13

第四章 产生量预测 16

 第 10 条 产生量预测 16

第五章 片区划分和处置模式 18

 第 11 条 片区划分 18

 第 12 条 广安片区处置模式 18

 第 13 条 武胜片区处置模式 19

 第 14 条 邻水片区处置模式 20

第六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22

 第 15 条 源头减量规划 22

 第 16 条 收运模式规划 23

 第 17 条 收集设施规划 25

 第 18 条 运输车辆及线路规划 31

第七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33

 第 19 条 无害化处置设施规划 33

 第 20 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36

第八章 污染防治管控规划 41

 第 21 条 环境保护原则 41

 第 22 条 重点管控对象 42

 第 23 条 管控措施 44

第九章 管理体系规划 48

 第 24 条 管理组织架构 48

 第 25 条 部门职责 48

 第 26 条 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50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55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55

 第 28 条 存量治理 55

 第 29 条 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56

 第 30 条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5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9

 第 31 条 建立工作机制 59

 第 32 条 加强政策扶持 60

 第 33 条 加强要素保障 61

 第 34 条 建立监管机制 62

附表 1 广安市各县（市、区）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表 63

附表 2 广安市远期建筑垃圾收运车辆预测表 64

附表 3 广安市转运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65

附表 4 广安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规划一览表 66

附表 5 广安市规划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67

前 言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是全面提升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对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作出的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供指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本规划是对全市范围内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利用、处置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是指导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长远发展的专项法定规划。

第一章 基本概况

第 1 条 政策背景

(一)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近年来，中央加大了对建筑垃圾的立法和监管力度，2020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了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等文件，为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明确了目标，提供了资金投入、技术支持、标准规范等政策工具。

(二) 省级工作部署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治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建筑垃圾工作部署，四川省相继修订了相关法规政策。新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提出要区域统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

合利用、处置设施、消纳场所建设。先后出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办函〔2020〕105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0〕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4〕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2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4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9号），从专项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三）市级管理实施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落实国、省两级对城市建筑垃圾工作的部署，广安市出台了《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安府办规〔2022〕11号）、《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提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目标，

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体制机制、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处理、运输监管、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第 2 条 城市概况

广安市位于四川省东部，川渝结合部，是川东北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01' \sim 30^{\circ} 52'$ ，东经 $105^{\circ} 56' \sim 107^{\circ} 19'$ 之间。东面邻水县与达州市大竹县及重庆市长寿区、渝北区相交，西南面武胜县与重庆市合川区及遂宁市蓬溪县、南充市嘉陵区交界，西面岳池县与重庆市合川区及南充市高坪区交界，北面前锋区与达州市渠县及大竹县交界，南面华蓥市与重庆市合川区及渝北区交界。

广安市现辖广安区、前锋区 2 个区，华蓥市 1 个县级市，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 3 个县。幅员面积 6339 平方公里，全市建成区面积 161.36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建成区（包含广安区和前锋区）72.27 平方公里，华蓥市 16.21 平方公里，武胜县 17.51 平方公里，邻水县 27.84 平方公里，岳池县 27.53 平方公里。

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 442.81 万人，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 130.96 万人，其中广安区和前锋区合计 48.74 万人，华蓥市 11.68 万人，武胜县 18.41 万人，邻水县 29.92 万人，岳池县 22.21 万人。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51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7.8 亿元、增

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60.1 亿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804.6 亿元、增长 7.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7.3:31.2:51.5 调整为 16.4:30.4:53.2。

第 3 条 建筑垃圾现状

2023 年，广安市建筑垃圾总产生量合计 1167.4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 1124.55 万吨，工程泥浆 2.4 万吨，工程垃圾 15.5 万吨，拆除垃圾 3.12 万吨，装修垃圾 21.82 万吨。2023 年，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合计 3.83 万吨，其中工程垃圾 3.5 万吨，拆除垃圾 0.08 万吨，装修垃圾 0.25 万吨。广安市各县（市、区）现有运输企业 6 家，共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21 辆，其中自持车辆 34 辆，协议车辆 87 辆。现有无害化处置设施主要为堆填场（弃土场），包括广安区南浔弃土场和邻水县牟家镇弃土场，2 个弃土场设计库容共计 600 万 m^3 ，剩余库容 325 万 m^3 。现有一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为华蓥市城北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接收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设计库容 8.1 万 m^3 。现有 2 家资源化利用厂，一是邻水县涛源建材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年，主要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再生混凝土、再生砂浆等；二是在建的岳池铭志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年。另外，广安市有能力协同处置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共 3 家，分别为广安发展建材有限公司、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和武胜县宝鑫建材有限公司。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综合考虑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完善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为全面建成川渝合作示范区、嘉陵江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高品质宜居城市，以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务实举措擘画美丽广安新蓝图。

第5条 规划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推动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

凝聚监管合力，实现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工作共推，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充分利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推动产业拓展、升级的内生动力。

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拆除等阶段，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推行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等建设方式，从源头降低建筑施工和房屋装修建筑垃圾产生。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原则，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

资源利用，无害处置。以问题为导向，科学选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在政策配套和管理到位的前提下，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开发和再利用体系。完善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拓宽应用领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开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合理布局，区域共享。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协调，科学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与供求量的平衡关系，从全市层面统筹布局，依据产生源分布、运输距离、环

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结构、布局、用地和处置规模，充分考虑区域发展需求，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统筹考虑建设计划，实现资源共享与污染集中控制。

增量控制，存量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巡查巡检监管，严格控制增量，按照“底数清、数据准、全覆盖、无遗漏”原则，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计划，全面推进、妥善治理存量建筑垃圾。

第 6 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9.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0. 《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

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9.《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1.《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0〕9号）

13.《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9号）

14.《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2号）

15.《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4号）

16.《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73号）

17.《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安府办规〔2022〕11号）

（三）标准及规范

1.《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 51322—2018）

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5.《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 2321—2021）

6.《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TG/T 498—2024）

- 7.《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 8.《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
- 9.《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 10.《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2016）
- 1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2020）
- 12.《四川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试行）》（2021）
- 13.《四川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场所建设标准》（DBJ51/T 230—2023）
- 14.国家、地方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等

（四）上位及相关规划

- 1.《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广安市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4.《广安市前锋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5.《华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6.《岳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武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邻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9.《广安市“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0.《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广安市城市更新建设规划》

12.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划等

第 7 条 规划期限和范围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其中近期 2024—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广安市全域行政范围（包括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广安经开区、邻水县、武胜县、华蓥市、川渝高竹新区广安部分）的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处置设施规划等根据实际情况可按需扩展为市域范围。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 8 条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逐步建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无害处置、市域统筹、智能监管”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统筹部署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处置和利用设施布局及建设等工作，采用分期建设等方式推进跨县区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协同处理能力，持续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能力，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嘉陵江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高品质宜居城市。

第 9 条 分期目标及控制指标

（一）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规划至 2030 年，补齐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等设施短板，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形成，管理能力大幅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

远期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制度进一步夯实，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提升，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总体满足需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二) 控制指标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结合政策和环保安全底线要求及广安市实际情况，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智能化、规范化等方面提出 11 个控制指标。规划指标主要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为非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需努力实现的目标。

表 3-1 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控制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释义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指标类型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指标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指标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建筑垃圾经就地利用、分散或集中处理转化为资源化利用的产品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	≥85%	≥90%	预期性指标

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例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回填利用、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等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比例	≥85%	≥90%	预期性指标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6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经评估达到安全处置标准且运往合法处置场所的建筑垃圾量占总堆放量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7	产业化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培育个数	/	1—2	1—2	预期性指标
8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9		施工工地、消纳设施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监控管理系统的施工工地、堆填场、转运调配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厂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0	规范化	存量垃圾点位消除比例(%)	排查前后存量垃圾点位消除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1		建筑垃圾申报处置率	建设(拆除)单位依法办理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数量占全部建设(拆除)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第四章 产生量预测

第 10 条 产生量预测

(一)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中心城区包含广安区（含市本级）、前锋区、广安经开区。

预测近期（2024—2030 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459.45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422.70 万吨，工程垃圾约 8.25 万吨，拆除垃圾约 11.52 万吨，装修垃圾约 16.98 万吨。

预测远期（2031—2035 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648.62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591.78 万吨，工程垃圾约 11.55 万吨，拆除垃圾约 25.44 万吨，装修垃圾约 19.85 万吨。

(二) 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除中心城区外，广安市下辖县（市、区）包括岳池县、华蓥市、邻水县（含川渝高竹新区）、武胜县。

预测**华蓥市**近期（2024—2030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180.22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168.98 万吨，工程垃圾约 2.57 万吨，拆除垃圾约 5.06 万吨，装修垃圾约 3.61 万吨；远期（2031—2035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182.58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157.71 万吨，工程垃圾约 2.40 万吨，拆除垃圾约 18.02 万吨，装修垃圾 4.45 万吨。

预测**岳池县**近期（2024—2030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151.45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139.09 万吨，工程垃圾约 3.24 万吨，拆除垃圾约 2.59 万吨，装修垃圾约 6.53 万吨；远期（2031—2035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187.32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162.27 万吨，工程垃圾约 3.77 万吨，拆除垃圾约 13.71 万吨，装修垃圾 7.57 万吨。

预测**武胜县**近期（2024—2030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256.53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242.63 万吨，工程垃圾约 3.11 万吨，拆除垃圾约 5.52 万吨，装修垃圾约 5.27 万吨；远期（2031—2035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368.14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339.68 万吨，工程垃圾约 4.35 万吨，拆除垃圾约 18.23 万吨，装修垃圾 5.88 万吨。

预测**邻水县**近期（2024—2030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368.70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351.09 万吨，工程垃圾约 5.94 万吨，拆除垃圾约 2.91 万吨，装修垃圾约 8.76 万吨；远期（2031—2035 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 349.14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327.68 万吨，工程垃圾约 5.54 万吨，拆除垃圾约 5.82 万吨，装修垃圾 10.10 万吨。

第五章 片区划分和处置模式

第 11 条 片区划分

遵循运输距离适当、设施建设集约的原则，将广安市域划分为三个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空间片区，以统筹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其中，广安区、前锋区、广安经开区、华蓥市、岳池县划分为“广安片区”；武胜县划分为“武胜片区”，邻水县和川渝高竹新区（广安部分）划分为“邻水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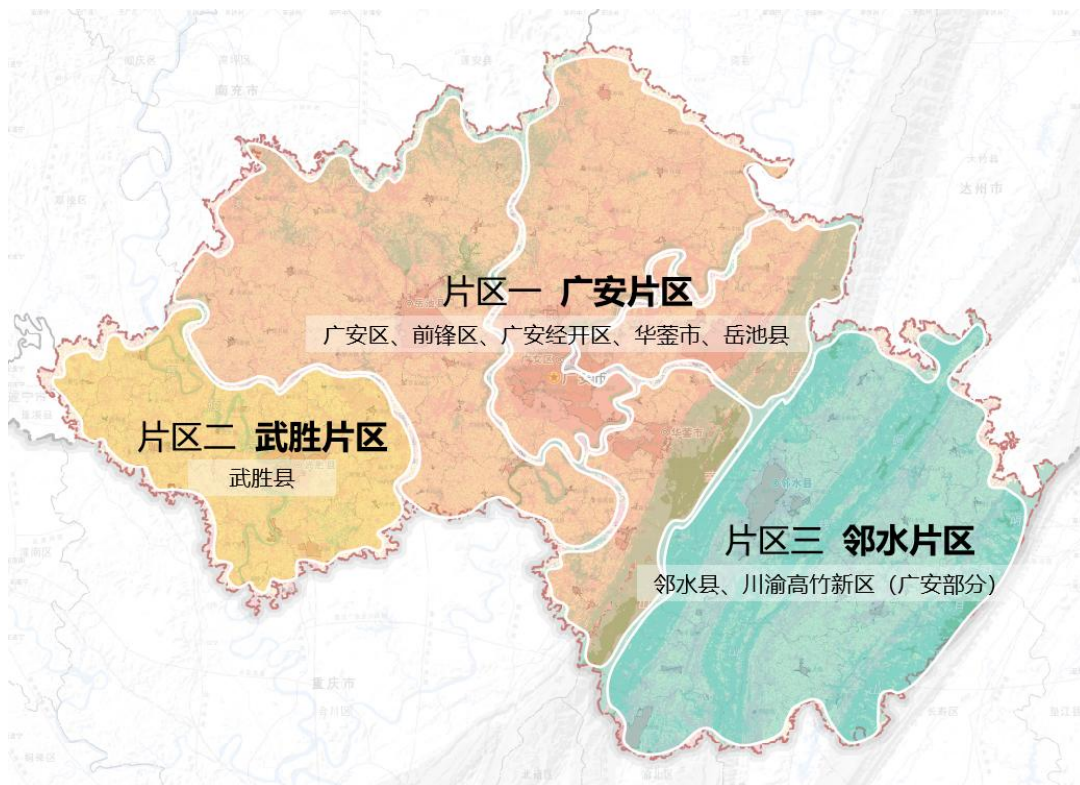


图 5-1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片区划分

第 12 条 广安片区处置模式

广安片区近期（2024—2030 年）资源化利用厂缺口为 36 万吨/年，建筑垃圾填埋场缺口总计 42 万 m^3 ，堆填场（弃土场）缺口总计 314 万 m^3 ；远期（2031—2035 年）资源化利用厂资源化利用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45 万吨/年，建

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36 万 m³，堆填场（弃土场）处置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总计新增 305 万 m³。处置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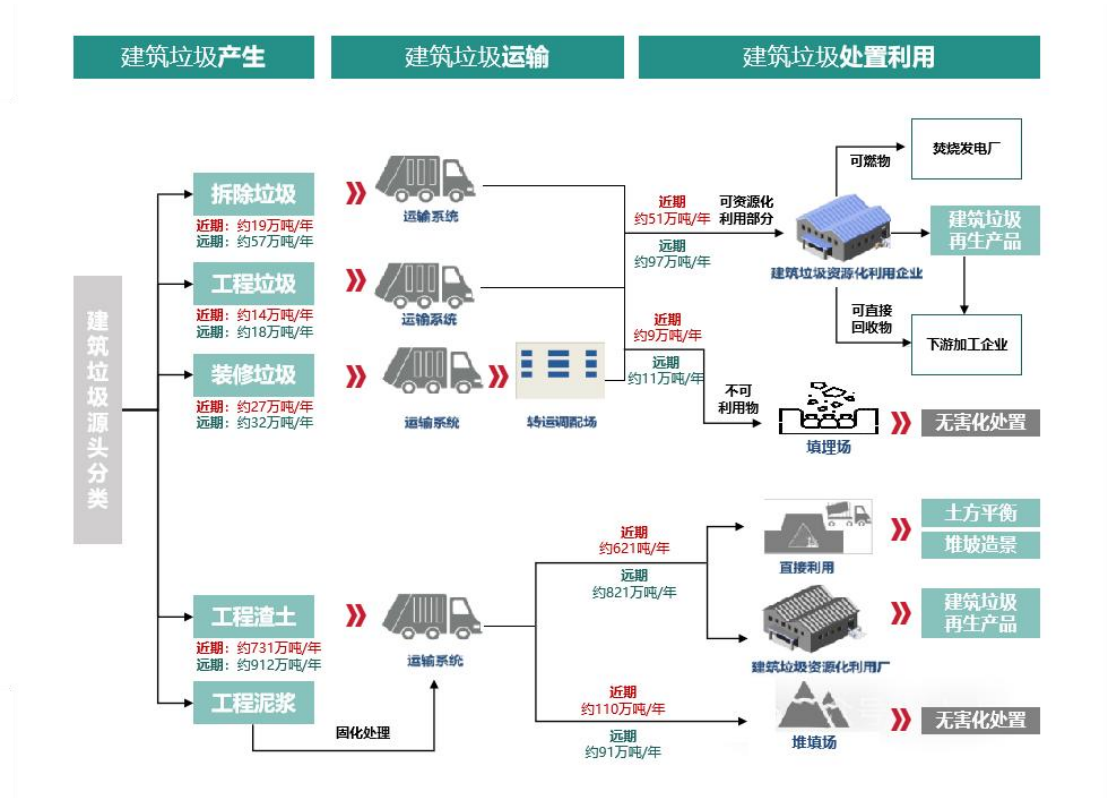


图 5-2 广安片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模式图

第 13 条 武胜片区处置模式

武胜片区近期（2024—2030 年）资源化利用厂缺口为 12 万吨/年，建筑垃圾填埋场缺口总计 10 万 m³，堆填场（弃土场）缺口总计 170 万 m³；远期（2031—2035 年）资源化利用厂资源化利用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14 万吨/年，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10 万 m³，堆填场（弃土场）处置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113 万 m³。处置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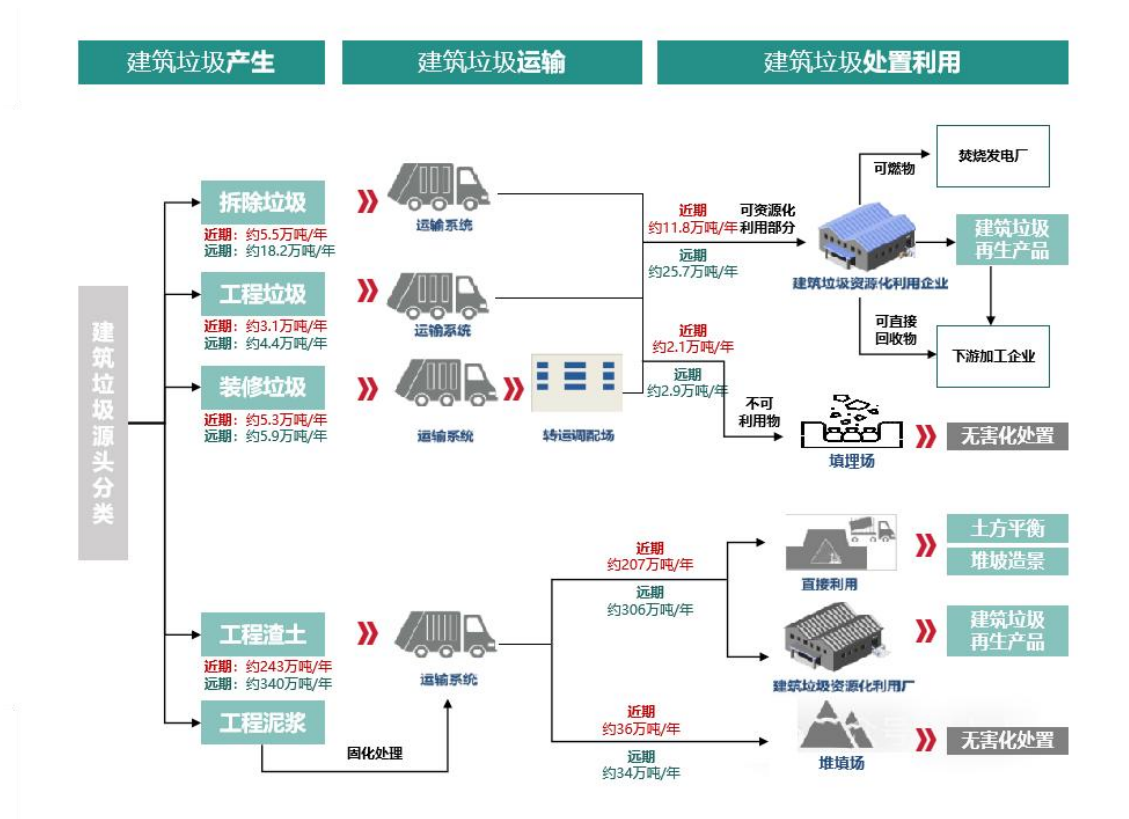


图 5-3 武胜片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模式图

第 14 条 邻水片区处置模式

邻水片区近期（2024—2030 年）资源化利用厂缺口为 5 万吨/年，建筑垃圾填埋场缺口总计 13 万 m³，堆填场（弃土场）缺口总计 121 万 m³；远期（2031—2035 年）资源化利用厂资源化利用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5 万吨/年，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8 万 m³，堆填场（弃土场）处置能力需在近期基础上新增 110 万 m³。处置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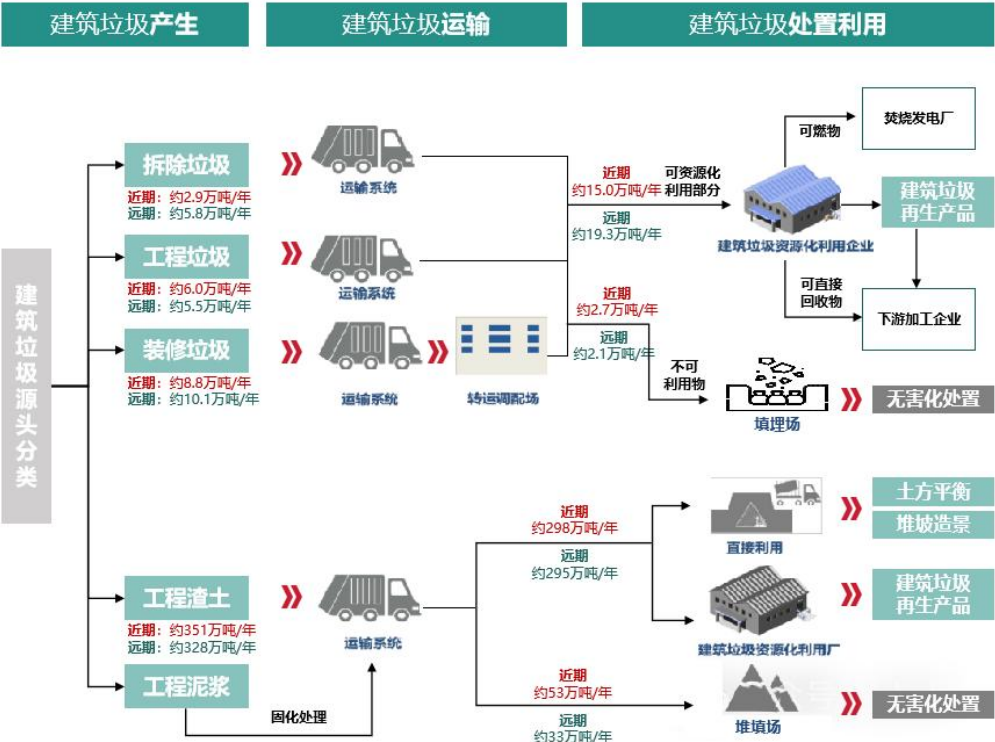


图 5-4 邻水片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模式图

第六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 15 条 源头减量规划

(一) 开展绿色策划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

(二) 实施绿色设计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三) 推广绿色施工

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优化。强化施工质量管控，严

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和工序质量。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第 16 条 收运模式规划

（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规划广安市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采用以下方式收运：

建设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审批通过后开展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收运活动。建设施工单位作为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收集、暂存实施主体，对其进行干化、固化等预处理。签订合同的运输企业将预处理后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直接运至回填利用项目、资源化利用厂、堆填场（弃土场）。

（二）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规划广安市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以下方式收运：

对于存量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相关责任部门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方可开展收运活动。相关责任部门作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收集、暂存管理主体，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签订合同的运输企业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直接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

埋场，或是运至转运调配场中转之后再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

对于其他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建设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审批通过后开展收运活动。建设施工单位作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收集、暂存实施主体，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签订合同的运输企业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直接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或是运至转运调配场中转之后再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

（三）装修垃圾

1.近期收运模式

对于有物业/业委会的小区，物业公司/业委会作为装修垃圾收集、暂存的管理主体，收集点设置于小区内部；对于无物业小区，社区或街道作为装修垃圾收集、暂存的管理主体，收集点设置于小区外部；对于非居民小区的单位，产生单位作为装修垃圾收集、暂存的管理主体，收集点设置于产生单位内部。由管理主体联系运输企业，可代收运费或业主直接付费。运输企业将装修垃圾直接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或是运至转运调配场中转之后再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

2.远期收运模式

业主线上联系或电话联系建筑垃圾智能箱体运营公司，公司在特定时段及位置投放密闭化智能箱体。智能箱体内置感应探头，监测到满溢时自动通知运营公司后台，后台管理员根据预警信号指派驾驶员进行清运，直接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或是运至转运调配场中转之后再运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

第 17 条 收集设施规划

(一) 分类收集点

1.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分类收集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原则上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堆放工程渣土时，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2.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分类收集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防护栏，并挂设“泥浆

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宜实施泥浆脱水干化处置，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3.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分类收集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工程垃圾可按无机非金属类、金属类、有机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并由专人进行清运处理。无机非金属类垃圾、其他类垃圾可采取露天堆放的方式，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m，露天堆放应进行覆盖，避免雨淋和减少扬尘，堆放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及转运车辆出入口。金属类垃圾应设置单独的收集容器。有机类垃圾堆放区应硬化地坪并设置围堰，四周设置排水沟。堆放区域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应根据工程垃圾尺寸及质量，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堆放。

4.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拆除垃圾可按无机类、金属类、木材类、有机可燃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并由专人进行清运处理。根据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方案分区规划堆放场地，并设置分类标识。拆除现场堆放场地应保证 3 天及以上的拆除垃圾临时贮存能力。拆除垃圾露天堆放时应及时遮盖，避免扬尘污染；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拆除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于周围地坪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的安全。

5. 装修垃圾

(1) 固定收集点

近期采用“有物业/业委会小区内部设置收集点、三无小区外部设置收集点”的收集模式，规划装修垃圾固定收集点服务半径为 500m，则全市近期收集点个数应达到 209 个（包含小区内及小区外），其中中心城区 93 个、华蓥市 21 个、岳池县 36 个、武胜县 23 个、邻水县 36 个。

近期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每个物业管理区域或社区应指定至少 1 处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应设置在单位内部区域。新建小区宜单独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面积不宜小于 20m²，高度应满足收运要求。

分类收集点应选择投放和收运便利且不影响交通的地点，可与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的投放点邻近设置。场地需硬化，有 2%坡度，高出周边地面 3—5cm，易于排水。周边应设置实体围挡和实体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且不宜超过 2.5m。上方宜搭设棚架等遮盖设施。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分类收集点的作

业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应设置公示牌，公示装修垃圾投放要求、收运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收运频次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2) 密闭化智能箱体

远期采用“线上联系运输公司，在特定时间/地点投放密闭化智能箱体”的收集模式，规划装修垃圾运输车辆核载为9吨/车，则远期装修垃圾运输车辆总数应达到75辆、智能箱体数量应达到75个，其中中心城区31个、华蓥市7个、岳池县12个、武胜县9个、邻水县16个。

远期智能箱体投放点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密闭化智能箱体应选择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硬质地面区域，不应占用绿地，作业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

(二) 转运调配场

1. 点位布局

转运调配场主要用于存放运距较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但考虑到广安各城市近期处置利用缺口较大，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投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建筑垃圾去向问题难以解决，因此转运调配场也可临时存放余量建筑垃圾，作为应对设施建设窗口期的暂时性措施。

规划广安市共设置8处转运调配场，各辖区参考建议点位，结合辖区发展实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要求等前提下，并提供有效的选址合理性意见及按

相关规定落实相应环评、用地等手续后，在本辖区范围落实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

(1) 广安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广安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广前大道护安镇附近，用地面积约 7 公顷，最大库容约 15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近期建设设施。

(2) 前锋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前锋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前锋园区，用地面积约 3 公顷，最大库容约 6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近期建设设施。

(3) 华蓥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华蓥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位于石岭岗社区石岭岗 2 组，用地面积约 4.5 公顷，最大库容约 8.1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现状保留设施。

(4) 岳池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岳池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岳池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约 4.5 公顷，最大库容约 9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近期建设设施。

(5) 武胜县河东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武胜县河东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兰海高速以西、迎宾大道以南、四二县道以北区域，用地面积约

2.5 公顷，最大库容约 5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近期建设设施。

(6) 武胜县河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武胜县河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武胜县河西片区，用地面积约 2.5 公顷，最大库容约 5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远期建设设施。

(7) 邻水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邻水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邻水县城南镇工业园区，用地面积约 2.5 公顷，最大库容约 5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近期建设设施。

(8) 川渝高竹新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

川渝高竹新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议点位）位于川渝合作工业示范园，用地面积约 1 公顷，最大库容约 2 万 m^3 。该转运调配场为近期建设设施。

2.建设要求

场内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标志。场内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

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场地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处理处置设施，处理处置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与作业需求相适应。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 5 万 m^3 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第 18 条 运输车辆及线路规划

（一）运输车辆

规划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核载 15.5 吨/车的密闭运输车，装修垃圾采用核载 9 吨/车的密闭运输车。则广安远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数应达到 1548 辆，其中工程渣土运输车 1388 辆、工程垃圾运输车 25 辆、拆除垃圾运输车 62 辆、装修垃圾运输车 73 辆。运输车辆需征得交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建筑垃圾运输。

根据广安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要求，应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运营及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使用，因此，建筑垃圾运输燃油车宜在现有车辆基础上逐步减少、新能源车逐步增加。

（二）运输线路

因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处置利用方式以工程项目中土方平衡、景观营造中堆坡造景为主，运输起终点分散，运

输路径多样，故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运输通道由公安交管部门协同环卫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本节主要针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运输通道规划。

根据广安市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公路网络的布局，规划市域内运输主要通道为：**G350（S304）、弘前大道、广前公路、广华大道、广华直达通道、广岳大道、广岳南线、X151、广渝快速通道（武胜沿口至街子段）、G210、渝邻快速通道**。建筑垃圾处置所确定的运输线路需征得交管部门的同意。

第七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第 19 条 无害化处置设施规划

(一) 布局原则

(1)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应符合当地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符合环境卫生要求。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3) 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应尽量避免占用公益林、天然林、高蓄积乔木林等重要生态保护林地。

(4) 符合地质安全要求。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5) 符合基础设施便捷要求。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符合防洪要求。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7）符合处置核准要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4〕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4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取得市级或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源须在广安市管辖范围内。

（二）点位布局

（1）广安片区

填埋场：广安片区共规划三处填埋场，广安区填埋场意向选址为广门乡金峰村，服务范围包括广安区、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广安经开区奎阁片区、岳池县，设计容积 50 万 m^3 ；前锋区填埋场意向选址为代市镇广安绕城高速东侧，服务范围包括前锋区、广安经开区新桥工业园区，设计容积 11 万 m^3 ；华蓥市填埋场意向选址为阳和镇宋韵大道以南，服务范围包括华蓥市，设计容积 17 万 m^3 。

堆填场（弃土场）：广安片区共规划三处堆填场（弃土场），其中一处为现状南浔弃土场，剩余容积 200 万 m^3 ；另两处为新建堆填场（弃土场），其中一处为近期建设堆填场（弃土场），意向选址于南浔大道以南、广华大道以东区域，

靠近规划转运调配场，设计容积 314 万 m^3 ；一处为远期建设堆填场（弃土场），意向选址为广华大道以北广安友谊锦艺学校对面区域，设计容积 305 万 m^3 。

（2）武胜片区

填埋场：武胜片区共规划一处填埋场，意向选址为武胜县沿口镇金狮村 4 社，服务范围包括武胜县全域，设计容积 20 万 m^3 。

堆填场（弃土场）：武胜片区共规划三处堆填场（弃土场），一处为规划近期建设堆填场，意向选址为武胜县打铁铺村，设计容积 170 万 m^3 ；两处为规划远期建设堆填场，意向选址分别为武胜县汪家桥村（设计容积 80 万 m^3 ）、武胜县河西片区（设计容积 33 万 m^3 ）。

（3）邻水片区

填埋场：邻水片区共规划一处填埋场，意向选址为牟家镇麻河村，服务范围包括邻水县和川渝高竹新区（广安部分），设计容积 21 万 m^3 。

堆填场（弃土场）：邻水片区共规划两处堆填场（弃土场），其中一处为现状牟家镇堆码场，位于牟家镇狮台村，剩余容积 125 万 m^3 ；另一处为新建堆填场（弃土场），意向选址为西环路南段以东、在建邻水县职业中学南部双河沟以南区域，设计容积 231 万 m^3 ，其中近期容积约 121 万 m^3 ，远期容积约 110 万 m^3 。

第 20 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选址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各辖区可参考建议点位，结合辖区发展实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要求等前提下，并提供有效的选址合理性意见及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环评、用地等手续后，在本辖区范围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鼓励水泥厂等现状设施实施技术改造，作为建筑垃圾协调处置设施，进一步完善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系统，提升处置利用能力。

（一）布局原则

资源化利用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参照执行。

（1）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应符合当地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符合环境卫生要求。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应位于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3）符合基础设施便捷要求。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4) 符合产业园区准入条件要求。应充分研判产业园区的产业准入条件与产业负面清单，充分适应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要求。

(5) 符合处置核准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4〕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4号）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在取得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源须在广安市管辖范围内。

(6) 符合分类利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利用。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优先资源化利用，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土地整理、矿山修复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二）点位布局

广安片区、武胜片区、邻水片区共布局 5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议点位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各辖区可参考建议点位，结合辖区

发展实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要求等前提下，并提供有效的选址合理性意见及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环评、用地等手续后，在本辖区范围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

1.广安片区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建议点位）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位于岳池县石垭镇（岳池铭志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用于处置岳池县建筑垃圾，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年。

近期新增 1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位于广安区南浔大道广安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周边，用于处置广安区、前锋区、广安经开区、华蓥市及岳池县建筑垃圾，设计处理能力 50 万吨/年，远期该设施扩容至 80 万吨/年。

2.武胜片区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建议点位）

规划近期新增 1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位于武胜县经开区街子组团中心园区，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年，远期该设施扩容至 26 万吨/年。

3.邻水片区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建议点位）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位于邻水县城北镇关门石村一组（邻水县涛源建材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吨/年。

近期新增 1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位于邻水县城南镇工业园，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吨/年。

(三) 建设要求

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下列原则：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应满足节约用地的要求；应与厂区的自然条件相适应；应根据声学因素合理规划，结合功能进行分区；宜留有扩产能、扩品种、更新设备、调整工艺的空间；应符合环卫、防火、防爆、防雷等有关技术要求。

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

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施，与相邻建（构）物的防噪声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有关规定。

产生强烈振动的生产设施与对防震要求较高的建（构）筑物的防震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有关规定。

储库（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各储库的储存能力应满足建筑废弃物大批量集中进场的要求，并应满足生产对储存量及大型车辆装卸、运输的要求；成品库的场地应满足物料进行装（卸）车、倒堆储存及转运的要求，并应具有装（卸）车位及储存场地。

厂区竖向设计以及道路、管线、绿化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的有关规定。

资源化利用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可参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第八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第 21 条 环境保护原则

(1) 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原则，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切实预防和控制建筑垃圾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为城市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 坚持“源头减量”原则，即在建筑垃圾形成之前，应通过科学管理和有效的控制措施将其减量。严格控制各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和排放，使各环境功能区质量全面达到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质量标准。

(3) 坚持“资源化”原则，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坚持建设“三同步”，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4) 坚持“谁产出谁处置，谁污染谁负责”和“守法者奖，污染者罚”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加强科学防控。

(5) 坚持“科学选址，安全建设”原则。

(6) 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建筑垃圾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应当向市、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相关活动。

(7)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严禁混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 22 条 重点管控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结合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要求，本规划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对建筑垃圾的收转运处置体系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划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管控区域，形成“点一线一面”相结合的污染管控体系，分别从大气、噪声、水、土壤及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不同的管控措施。

（一）区域管控

包括新区建设区域和旧城更新区域。

新区建设区域范围主要涵盖广安市各县（市、区）中心城区的新城片区，旧区更新区域范围主要涵盖广安市各县（市、区）中心城区的老城片区。

表 8-1 区域管控信息表

县（市、区）	新区建设区域管控面积	旧城更新区域管控面积
广安区	40km ²	15km ²
前锋区	35km ²	10km ²
华蓥市	12km ²	6km ²
岳池县	20km ²	7km ²
武胜县	12km ²	4km ²
邻水县	13km ²	9km ²

(二) 线路管控

运输线路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来自运输车辆的尾气、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散落。根据“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确定的运输线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各县（市、区）中心城区联系建筑垃圾产生端与处置利用端的主干路、次干路，以及联系县（市、区）之间的公路，如 G350（S304）、弘前大道—广前公路、广华大道、广华直达通道（规划）、广岳南线（规划）—广岳大道、X151、广渝快速通道（武胜沿口至街子段）（规划）、G210、渝邻快速通道（规划）等。该类道路应作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重要管控线路。

(三) 节点管控

处置设施节点主要指广安市域范围内现状、在建、规划的堆填场（弃土场）、转运调配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等处置设施。目前广安市域范围内的管控节点有资源化利用企业 5 处、堆填场（弃土场）8 处、填埋场 5 处、转运调配场 8 处。

表 8-2 节点管控信息表

所在县 (市、区)	设施类型	详细地址	设施 性质
广安区， 广安经开区 奎阁片区、枣山 园区	填埋场	广安区广门乡金峰村（意向）	规划
	堆填场（弃土 场）	广安区南浔村	现状
		广华大道以北广安友谊锦艺学校对面区域（意向）	规划
		南浔大道以南、广华大道以东区域（意向）	规划

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资源化利用厂	南浔广安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南浔大道）（意向）	规划
	转运调配场	广前大道护安镇附近（意向）	规划
前锋区、 广安经开区 新桥工业园区	填埋场	前锋区代市镇广安绕城高速东侧（意向）	规划
	转运调配场	前锋区西南侧前锋园区（意向）	规划
华蓥市	填埋场	华蓥市阳和镇宋韵大道以南（意向）	规划
	转运调配场	石岭岗社区石岭岗 2 组	现状
岳池县	资源化利用厂	岳池县石垭镇（岳池铭志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现状
	转运调配场	岳池经济开发区（意向）	规划
武胜县	填埋场	武胜县沿口镇金狮村 4 社（意向）	规划
	堆填场（弃土场）	武胜县打铁铺村（意向）	规划
		武胜县汪家桥村（意向）	规划
		武胜县河西片区（意向）	规划
	资源化利用厂	武胜县经开区街子组团中心园区（意向）	规划
	转运调配场	位于兰海高速以西、迎宾大道以南、四二县道以北区域（意向）	规划
		武胜县河西片区（意向）	规划
邻水县 (含川渝 高竹新 区)	填埋场	邻水县牟家镇麻河村（意向）	规划
	堆填场（弃土场）	西环路南段以东、在建邻水县职业中学南部双河沟以南区域（意向）	规划
		牟家镇狮台村	现状
	资源化利用厂	城北镇关门石村一组（邻水县涛源建材有限公司）	现状
		邻水县城南镇工业园（意向）	规划
	转运调配场	邻水县城南镇工业园区（意向）	规划
		川渝合作工业示范园（意向）	规划

第 23 条 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应针对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建筑垃圾的运输过程以及建筑垃圾的处置和利用设施提出管控措施。

表 8-3 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控重点空间分析及管控措施

建设区域	污染特征	污染源	管控重点
新区建设区域	呈现片区“面源”污染特点	大气污染源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汽车尾气
		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
		水污染源	施工废水
旧城更新区域	呈现“点源”污染特点	大气污染源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汽车尾气
		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
处置和利用设施节点	呈现“多点”污染特点	大气污染源	施工扬尘
			营运期粉尘
		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
			营运期噪声
		水污染源	施工废水
			生产废水
运输线路	呈现“线源”污染特点	大气污染源	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散落扬尘
			交通噪声

（一）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严格监管施工工地、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堆填场、转运调配场、填埋场及资源化利用厂的扬尘污染。全面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所有车辆均采用尾气排放达标产品，减少废气排放，加大机动车入城管控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化替代，加强对重要运输线路的道路扬尘治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调配场周围需设置围堰防风抑尘，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及时洒水碾压从而减少扬尘。室内装修应对门窗洞口做好防护。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原料堆放在料棚内，定期洒水，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封闭设计，进料端及出料端必须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粉尘排放应满足环保要求。

(二) 声环境防治管控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控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宜安装消声器，禁用高音喇叭，规范操作并减少车辆鸣笛次数。建筑垃圾填埋场与资源化利用厂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噪声，噪声限值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 水环境防治管控措施

施工工地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合理设置沉淀池。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宜分流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做好污水收集系统、防洪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收集与导排系统和防渗系统，避免渗滤液下渗污染环境，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四) 土壤环境防治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应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混入，避免污染物经雨水下渗造成土

壤污染。同时应做好收集点、转运调配区及其周边雨水导排，绿化美化场内生产区与管理区、道路两侧等区域绿化带，逐步恢复植被，减少收集点、转运调配区雨水下渗。对排查出的存量建筑垃圾应制定整治措施，实行挂账销号制度，全面清除存量垃圾。

（五）生态环境防治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设施选址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转运调配场应根据规划限高、地基承载力、车辆作业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进行整体稳定性核算。对未来有条件封场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前表层剥离土的保护，注重自然地形整理、乡土植物应用、自然生态群落营造、边坡液压喷播复绿、雨洪管理措施制定以及空间环境设计。

第九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 24 条 管理组织架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按照《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安府办规〔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巡查以及协同配合工作，各社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的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第 25 条 部门职责

（一）横向管理方面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引导再生产品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

法) 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弃置场的项目选址, 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弃置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弃置场依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中转建筑垃圾的行为。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弃置场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依法查处违反水事管理规定的行为。林业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弃置场占用林地审批和监督,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弃置场使用到期后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工作, 应按照规定, 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二) 纵向管理方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过程发生的违法案件。各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巡查，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联系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综合防控等工作。各社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的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第 26 条 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一）完善顶层设计

健全制度体系，在《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安府办规〔2022〕11 号）的基础上，推动出台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健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利用相关标准规范。完善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发展，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

（二）健全处置核准制度

按照《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城执发〔2024〕7号），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4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对广安各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严格核准。建设工程和拆除工程等建筑垃圾产生环节应办理产生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办理运输核准；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弃土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等处置设施应办理处置核准；参与处置活动（含产生、运输、处置）的相关单位，应在获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应核准证后，方可开展处置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三）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做到以下几点：一要推进源头减量。推动研究出台全市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落实刚性目标。二要实施源头产生核准管理。全面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落实建设工程和拆除工程等建筑垃圾产生环节核准要求，探索建立装修工程备案管理、网上 APP 预约管理机制。三要做实分类管理。对建筑垃圾按照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实施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相应处理路径，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四要规范工地管理。全面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

（四）加强运输监管

严格落实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和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做到以下几点：一要严格运输核准。实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监管，依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制度，规范核准流程，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信息。二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源头排放、车辆运输和处置场地执法监督。三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在线监控、主动安防等标准。四要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未经核准擅自运输、未密闭运输、超核准范围运输、抛撒滴漏、沿途丢弃、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乱倾乱倒等违法行为。强化运输企业名录动态管理，制定并执行污染事件、违法违章率、GPS在线率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评退出机制。五要推动现有建筑垃圾燃油（气）车辆退出和新能源车辆上新工

作。实行建筑垃圾燃油（气）运输车辆总量控制，原则上现有燃油（气）车数量只减不增，新增新能源车优先纳入名录备案管理不受总量控制。

（五）提升处置利用能力

严格落实广安主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把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精简项目审批环节，加快办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尽早形成与本地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因产业经济发生衰落，或既有设施利用和处置能力不足时，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设施设置方案，简化审批流程，明确设置数量、利用处置能力和使用期限，临时设施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将场地恢复原状。二是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范管理。严格规范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部实行名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符合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控制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三是各县（市、区）要配齐临时转运调配场。各县（市、区）统筹闲置用地、废旧厂房等资源，简化选址规划审批，推进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建设。四是强化渣土消纳管理。加大非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点查处力

度，严厉打击擅自消纳处置行为；优化工程渣土消纳利用项目审批，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工程回填、堆坡造景、立体绿化、低洼填平、未利用土地整治等消纳利用信息，鼓励就近利用。

（六）制定处置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建筑垃圾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在现有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整的污染者付费制度。加快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建筑、拆迁工程按照建筑面积或产量收取清运费和处置费，居民装修按照重量或收运次数收取相关费用等。

（七）加强应急管理

广安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构建建筑垃圾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系统，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减少紧急事件造成的影响，减少损失，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总体建设目标主要为在现有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基础之上，全面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相关指标达到以下要求：

表 11-1 广安市近期目标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2030 年目标	指标类型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30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200	约束性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85%	预期性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7	产业化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培育个数	1—2	预期性
8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100%	约束性
9		施工工地、消纳设施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100%	约束性
10	规范化	存量垃圾点位消除比例（%）	100%	约束性
11		建筑垃圾申报处置率	100%	约束性

第 28 条 存量治理

（1）近期将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目前广安市大部分户外存量垃圾已基本清理完成，将重点突出各县（市、区）居住小区内存量垃圾的管控，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近期将逐步完成现状 12 处存量垃圾清理，共计 14.87 万吨，其中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0.25 万吨，岳池县朝阳街道 14.62 万吨。

(2) 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对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3) 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渣土堆填场，暂缓其工程渣土堆填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 29 条 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一) 近期重点任务

(1) 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除已取得清运资质的企业外，暂停柴油动力清运企业许可。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所属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应当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或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辆。

(2) 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二) 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将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共 6 个，用以缓冲近期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期间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需求。

第 30 条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一) 近期重点任务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二) 近期建设内容

1. 处置设施

近期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填埋场、工程渣土堆填场（弃土场）。近期设施规模满足 2030 年之前的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需求。

近期共需建设 5 处填埋场。其中，广安区近期建设填埋场意向选址为广门乡金峰村，处置能力共计 50 万 m^3 ；前锋区近期建设填埋场意向选址为代市镇广安绕城高速东侧，处置能力共计 11 万 m^3 ；华蓥市近期建设填埋场意向选址为阳和镇宋韵大道以南，处置能力共计 17 万 m^3 ；武胜县近期建设填埋场意向选址为沿口镇金狮村 4 社，处置能力共计 20

万 m^3 ；邻水县近期建设填埋场意向选址为牟家镇麻河村，处置能力共计 21 万 m^3 。

近期共需建设 3 处堆填场（弃土场）。其中，广安区堆填场意向选址为南浔大道以南、广华大道以东区域，处置能力 314 万 m^3 ；武胜县堆填场位于武胜县打铁铺村，处置能力 170 万 m^3 ；邻水县堆填场位于西环路南段以东、在建邻水县职业中学南部双河沟以南区域，处置能力 121 万 m^3 。

2.资源化利用设施

近期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近期设施规模满足 2030 年之前的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需求。

近期共需建设 4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其中 1 处在建。广安区资源化利用设施意向选址为南浔广安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南浔大道），近期设计资源化利用能力为 50 万吨/年；武胜县资源化利用设施意向选址为武胜县经开区街子组团中心园区，近期设计资源化利用能力为 15 万吨/年；邻水县资源化利用设施意向选址为城南镇工业园，近期设计资源化利用能力为 10 万吨/年；另岳池县在建资源化利用企业将在近期完成建设，设计资源化利用能力为 15 万吨/年。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 31 条 建立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部门联动

由广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统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建立以党委或者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定期研究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二) 加强法规建设，健全监管体系

加强国、省、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细化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与处置备案审核管理，明确建筑垃圾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使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标准化、科学化。

(三) 建立管理制度，构建诚信体系

广安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逐步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考核评价，健全完善对建设单位、运输、处置企业等对象的考评体系，完善现有建设（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市场主体信用考核体系和诚信系统，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不到位的

建设（施工）、运输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实施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市场诚信体系，规范责任主体行为，定期开展检查，接受公众举报，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信息。

第 32 条 加强政策扶持

（一）税收激励政策

对广安市内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的单位，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二）财政补贴政策

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政府公共设施建设或行政动迁项目优先采用再生砖、再生骨料等产品，建设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制砖产品可按照数量减免建筑垃圾处置费。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

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享受招商引资优惠。

（四）完善相关产业政策

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发展，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

第 33 条 加强要素保障

(一) 用地保障

按照本专项规划的设施建设布局安排，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探索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二) 资金保障

广安市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结合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相关资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厂、堆填场、填埋场等设施建设。探索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三) 技术保障

充实建筑垃圾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参与省内外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省内外建筑垃圾治理动态趋势，学习省内外兄弟城市、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

第 34 条 建立监管机制

（一）搭建监管平台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实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搭建全市一体化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的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同时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踪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为广安市的建筑垃圾科学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群众监督管理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鼓励群众使用“随手拍”，举报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

广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附表 1 广安市各县（市、区）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表（单位：万吨）

县（市、区）名称	建筑垃圾分类	近期（2024 年—2030 年）		远期（2031 年—2035 年）		规划期总产生量
		产生量合计	年产生量	产生量合计	年产生量	
中心城区	工程渣土	2958.90	422.70	2958.90	591.78	5917.80
	小计	2958.90	422.70	2958.90	591.78	5917.80
	工程垃圾	57.73	8.25	57.73	11.55	115.46
	拆除垃圾	80.67	11.52	127.22	25.44	207.89
	装修垃圾	118.89	16.98	99.26	19.85	218.15
	小计	257.29	36.75	284.21	56.84	541.50
	合计	3216.19	459.45	3243.11	648.62	6459.30
岳池县	工程渣土	973.64	139.09	811.36	162.27	1785.00
	小计	973.64	139.09	811.36	162.27	1785.00
	工程垃圾	22.65	3.24	18.87	3.77	41.52
	拆除垃圾	18.14	2.59	68.54	13.71	86.68
	装修垃圾	45.70	6.53	37.84	7.57	83.54
	小计	86.49	12.36	125.25	25.05	211.74
	合计	1060.13	151.45	936.61	187.32	1996.74
华蓥市	工程渣土	1182.83	168.98	788.55	157.71	1971.38
	小计	1182.83	168.98	788.55	157.71	1971.38
	工程垃圾	18.02	2.57	12.01	2.40	30.03
	拆除垃圾	35.45	5.06	90.08	18.02	125.53
	装修垃圾	25.24	3.61	22.25	4.45	47.49
	小计	78.71	11.24	124.34	24.87	203.05
	合计	1261.54	180.22	912.89	182.58	2174.43
邻水县	工程渣土	2457.63	351.09	1638.42	327.68	4096.05
	小计	2457.63	351.09	1638.42	327.68	4096.05
	工程垃圾	41.57	5.94	27.72	5.54	69.29
	拆除垃圾	20.40	2.91	29.12	5.82	49.52
	装修垃圾	61.33	8.76	50.51	10.10	111.84
	小计	123.30	17.61	107.35	21.46	230.65
	合计	2580.93	368.7	1745.77	349.14	4326.70
武胜县	工程渣土	1698.38	242.63	1698.38	339.68	3396.76
	小计	1698.38	242.63	1698.38	339.68	3396.76
	工程垃圾	21.74	3.11	21.74	4.35	43.48
	拆除垃圾	38.64	5.52	91.17	18.23	129.81
	装修垃圾	36.86	5.27	29.38	5.88	66.24
	小计	97.24	13.90	142.29	28.46	239.53
	合计	1795.62	256.53	1840.67	368.14	3636.29

附表 2 广安市远期建筑垃圾收运车辆预测表

类别	远期（2031 年—2035 年）				
	年产生量 （万吨）	日产生量 （万吨）	规划核定载重 （吨）	规划日运输 次数	收运车辆规划数量 （辆）
工程渣土	1579.12	4.33	15.5	2	1388
工程垃圾	27.61	0.08	15.5	2	25
拆除垃圾	69.49	0.19	15.5	2	62
装修垃圾	47.85	0.13	9	2	73
合计	1724.07	4.73	/	/	1548

附表 3 广安市转运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所在县（市、区）	详细地址	用地面积（公顷）	最大库容（万 m³）	设施性质
广安区	广前大道护安镇附近（意向）	7.5	15	规划
前锋区	意向：前锋区西南侧前锋园区（意向）	3	6	规划
华蓥市	石岭岗社区石岭岗 2 组	4.5	8.1	现状
邻水县	邻水县城南镇工业园区（意向）	2.5	5	规划
川渝高竹新区	川渝合作工业示范园（意向）	1	2	规划
武胜县	位于兰海高速以西、迎宾大道以南、四二县道以北区域（意向）	2.5	5	规划
	武胜县河西片区（意向）	2.5	5	规划
岳池县	岳池经济开发区（意向）	4.5	9	规划

附表 4 广安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规划一览表

所在 县(市、区)	设施类 型	详细地址	设计处置 能力 (万 m³)	设施 性质
广安区	填埋场	广安区广门乡金峰村（意向）	50	规划
	堆填场 （弃土 场）	广安区南浔村	400	现状
		广华大道以北广安友谊锦艺学校对面区域 （意向）	305	规划
		南浔大道以南、广华大道以东区域（意向）	314	规划
前锋区	填埋场	前锋区代市镇广安绕城高速东侧（意向）	11	规划
华蓥市	填埋场	华蓥市阳和镇宋韵大道以南（意向）	17	规划
武胜县	填埋场	武胜县沿口镇金狮村 4 社（意向）	20	规划
	堆填场 （弃土 场）	武胜县打铁铺村（意向）	170	规划
		武胜县汪家桥村（意向）	80	规划
		武胜县河西片区（意向）	33	规划
邻水县	填埋场	邻水县牟家镇麻河村（意向）	21	规划
	堆填场 （弃土 场）	西环路南段以东、在建邻水县职业中学南部 双河沟以南区域（意向）	231	规划
		牟家镇弃土场（牟家镇狮台村）	200	现状

附表 5 广安市规划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片区	所在县 (市、区)	详细地址	服务范围	设计处理能力	设施 性质
广安 片区	广安区	南浔广安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南浔大道）（意向）	广安区、前锋区、 华蓥市、岳池县	近期 50 万吨/ 年；远期 80 万 吨/年	规划
	岳池县	岳池县石垭镇（岳池铭志 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有 限公司）	岳池县	15 万吨/年	现状
武胜 片区	武胜县	武胜县经开区街子组团中 心园区（意向）	武胜县	近期 15 万吨/ 年，远期 26 万 吨/年	规划
邻水 片区	邻水县	城北镇关门石村一组（邻 水县涛源建材有限公司）	邻水县、川渝高 竹新区	10 万吨/年	现状
	邻水县	邻水县城南镇工业园（意 向）	邻水县、川渝高 竹新区	10 万吨/年	规划